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1,000手（8,0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86,83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413,16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011）。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22,049.70	20,200.00	44.74	0.22%
2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27,425.55	25,150.00	18.58	0.07%
3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1,010.39	10,300.00	3,510.46	3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3,691.32	23,473.66	99.08%
合计		84,485.64	79,341.32	27,047.45	-

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一）调整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均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资总额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18,294.29	18,294.29	17,103.10	17,103.10	-1,191.1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3.07	1,905.71	3,324.26	3,096.9	1,191.19
3	基本预备费	1,622.34	-	580.68	-	-1,041.66
4	工程项目总投资	22,049.70	20,200.00	21,008.05	20,200.00	-1,041.66

（二）调整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均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资总额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22,944.05	22,944.05	22,776.37	22,776.37	-167.6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9.98	2,205.95	2,617.66	2,373.63	167.68
3	基本预备费	2,031.52	-	758.82	-	-1,272.70
4	工程项目总投资	27,425.55	25,150.00	26,152.85	25,150.00	-1,272.70

五、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项目实施区域供水保障能力，解决简阳市、资阳市部分片区供水不足问题，新建加压泵站以及一体化处理设备；结合当地政府规划变动、现场实际核查情况进一步优化管网建设内容，即取消部分城市路段的管网建设，新增需求更迫切的部分农村路段管网建设，并同步调整该农村路段所适配的管网管径；按照实际计划调整户表更换的数量以及品类，即根据当地网络信号质量的实际情况，更换原部分远传水表为机械水表并重新核算所需适配的户表数量；根据实际进一

步询价结果调整智慧水务投入；同时随着设计深度提升，工程变更风险降低，预备费规模降低，整体完成投资额调整。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模及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普海

李普海

王建

王 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